

姓名：廖○○

內容：感謝狀

立感謝狀人廖○○茲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、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、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前往我國外交部領務局駐日本國沖繩縣那霸分處辦理文書認證，對於該處每一個人服務均非常親善和藹，盡力幫忙我們所需要的文書認證，尤其林先生對我們的服務真的無微不至，至此本人以此感謝狀來表達十二萬分感謝。

感謝人：廖○○

地址：臺○市○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○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1 日